

行政专家组裁决

普莱特里特公司（Pretty Litter, Inc.）诉 林剑贤（jianxianlin）

案件编号 D2023-3391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普莱特里特公司（Pretty Litter, In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林剑贤（jianxianlin），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buyprettylitter.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3年8月8日收到投诉书。2023年8月8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年8月9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未知）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2023年8月9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与第4条，中心于2023年8月15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3年8月15日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3年9月4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2023年9月6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年9月11日，中心指定Deanna Wong Wai Man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位于美国，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研究并生产猫砂产品的公司。

投诉人研究并生产可以通过结合健康监测技术和环保的低粉尘水晶砂来监测宠物猫健康状况的猫砂产品。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可以在吸收宠物猫的尿液后产生颜色变化，使宠物主人可以通过观察猫砂使用后的颜色来了解宠物猫的健康状况，并能够在早期发现宠物猫可能存在的健康问题，及时给宠物猫采取相应的治疗措施。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由于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具备的健康监测功能，全球多个知名媒体，例如Forbs, Today等都相继对投诉人及其猫砂产品进行了报道。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在全球大型连锁超市沃尔玛、全球著名电商平台Amazon和eBay等均有广泛的宣传和销售，并且通过消费者的实际使用，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也受到了认可和评价。

经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PRETTY LITTER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也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寻求商标注册保护。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相关商标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并受到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PRETTY LITTER	6108125	美国	5, 16, 21	2020年7月21日
PRETTY LITTER	5312474	美国	31, 35, 41, 44	2017年10月17日
PRETTY LITTER	19088462	中国	5	2017年3月14日
PRETTY LITTER	19088461	中国	35	2017年3月14日
PRETTY LITTER	303748951	中国香港	5, 16, 21, 31, 35, 41, 44	2016年4月19日
PRETTY LITTER	TMA1082649	加拿大	5, 16, 21, 31, 35, 41, 44	2020年9月30日
PRETTY LITTER	1898048	墨西哥	31	2018年7月4日

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投诉人早于2010年便注册了域名<prettylitter.com>，并一直将该域名解析至其官方网站。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于2023年6月2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在提交投诉书时，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仿冒网站，并在显要位置展示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注册商标，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图片和文字内容以及网站页面设计和布局，声称销售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争议域名网站现已无法被访问。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件，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采纳投诉人就PRETTY LITTER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商标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使用并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buyprettylitter.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后，主要部分由“buyprettylitter”组成。争议域名完整包括了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RETTY LITTER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即便在其前面附加词汇“buy”（意为“购买”），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而通用顶级域名“.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一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PRETTY LITTER商标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或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商标PRETTY LITTER之前添加了词汇“buy”，含义为购买，企图给互联网用户造成误解认为该网站可供消费者购买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构成具有暗指与投诉人具有关联的风险。

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未经授权突出展示了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注册商标、抄袭了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图片和文字内容以及网站页面设计和布局，并声称销售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此外，被投诉人没有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显著位置准确的写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直接利用投诉人品牌的名气和声誉，在没有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误导性地吸引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此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或提供相应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二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商标早于2017年便在中国第5及35类相关类别上注册，并在消费者中赢得了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独特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注册及使用PRETTY LITTER商标的时间远远先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产品已在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号称售卖投诉人的产品。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商标。

其次，如上所述，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仿冒网站，在显要位置展示了投诉人的PRETTY LITTER注册商标，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图片和文字内容以及网站页面设计和布局，声称销售投诉人的PrettyLitter猫砂产品，然而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是误导消费者并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以吸引消费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利用投诉人的声誉进行交易，以混淆和欺骗消费者，这显然构成了恶意行为。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三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uyprettylitter.com>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